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8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490,197,6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52,469,6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7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37,728,0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11%。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代表股份 54,323,9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6,595,8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37,728,0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和赵婉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862,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76%；反对 1,237,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5%；弃权 9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988,4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18%；反对 1,237,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82%；弃权 9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84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50%；反对 1,240,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0%；弃权 1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975,7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84%；反对 1,240,3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32%；弃权 1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4%。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84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50%；反对 1,260,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2%；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975,7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84%；反对 1,260,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06%；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764,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6%；反对 1,356,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6%；弃权 7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90,3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12%；反对 1,356,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2%；弃权 7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664,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2%；反对 1,47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1%；弃权 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790,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776%；反对 1,476,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74%；弃权 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764,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6%；反对 1,345,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5%；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90,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15%；反对 1,345,8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74%；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766,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0%；反对 1,34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2%；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92,3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48%；反对 1,344,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41%；弃权 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520,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78%；反对 1,675,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1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646,5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124%；反对 1,675,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4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51,78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1%；反对 1,388,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58%；弃权 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51,7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01%；反对 1,388,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58%；弃权 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7,8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3%；反对 2,242,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75%；弃权 79,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01,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252%；反对 2,242,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85%；弃权 79,5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4%。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3,092,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06%；反对 16,476,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12%；弃权 628,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219,1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134%；反对 16,476,4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300%；弃权 628,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919,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2%；反对 1,092,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弃权 18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045,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69%；反对 1,092,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11%；弃权 18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8,230,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88%；反对 1,324,6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02%；弃权 642,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357,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795%；反对 1,324,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84%；弃权 642,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2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9,011,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1%；反对 1,088,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0%；弃权 9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138,0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71%；反对 1,088,0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28%；弃权 9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3,898,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51%；反对 16,194,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37%；弃权 1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025,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9970%；反对 16,194,8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116%；弃权 1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4%。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3,927,0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808%；反对 16,162,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972%；弃权 1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053,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489%；反对 16,162,8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527%；弃权 1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4%。

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3,898,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751%；反对 16,191,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30%；弃权 1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025,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9970%；反对 16,191,0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046%；弃权 1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娟律师和赵婉宇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223.0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 6,617.2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05.88 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05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二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因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因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司就金科科技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金科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80078801800000783	募集资金专户	23,118.12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03004811339	募集资金专户	2,066.5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30188001154914	募集资金专户	51,255,389.2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3989819	募集资金专户	3,640,413.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94587	募集资金专户	0.0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0200098119200066266	募集资金专户	855,635.91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南堡支行	0403013229300119986	募集资金专户	24,077,368.08
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3101032520	募集资金专户	67,985,719.21
合计				147,839,710.49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注销的账户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040160001194587）销户手续，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共计 0.01 元转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35030188001154914）用于“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注销的账户存放“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811339）销户手续，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共计 2,068.11 元转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35030188001154914）用于“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将“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2.1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080,8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3,169,766.10 元，转增 172,032,33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02,113,17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和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亚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1.8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1.89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固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2.1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0,080,841	172,032,336		602,113,177
1、A 股	430,080,841	172,032,336		602,113,177
三、股份总数	430,080,841	172,032,336		602,113,17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02,113,177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2.9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姓名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ZHIQING JOHN ZHUANG
注册资本	9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12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换发《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

1、名称：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7813273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

5、法定代表人：ZHIQING JOHN ZHUANG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万

7、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57,81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018,271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3.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6%。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6,414,300	否	否	2024-05-21	2025-05-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07%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6,414,300						12.60%	1.07%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87,113,971	103,528,271	79.44%	6.77%	0	0	0	0
广西荣孫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次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114,603,971	131,018,271	83.02%	8.56%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564,1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41,029 元，转增 53,825,64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8,389,76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8	2024/5/29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